合併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PRICEV/ATERHOUSE COPERS 18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0至第115頁的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豪華集團(按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1的定義)(合併的企業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06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 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 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 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 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 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 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卜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 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撰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 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 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 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7年4月20日